

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作为本所与委托人协商收取律师费的依据。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 (一)侦查阶段：5000-15000元/件；
- (二)审查起诉阶段：5000-20000元/件；
- (三)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6000-20000元/件；
- (四)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人协商收取；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六)代理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二、代理民商事案件

代理民商事案件，作为代理参与诉讼或处理相应的民商事事务，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代理费分为基础服务费及分段累加服务费两部分。代理费为基础服务费及分段累加服务费相加之和。

(一)基础服务费标准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3000-20000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3000-10000元；

(二) 分段累加服务费

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不超过 20 万元时，仅收取基础服务费；

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20 万元的，除收取基础服务费外，按照争议标的额，依据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服务费：

20 万——200 万元（含）部分为 3%-8%；

2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1%-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代理特殊类型民事案件

(一) 特殊类型民事案件的种类

担任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代理民商事案件的律师费收费标准

(二) 收费标准

参照本收费标准第二条的基础上，可适当提高比例，具体根据案情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委托人协商收取。

四、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担任行政诉讼案件、请求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5000-50000 元/件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5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1、法律咨询：按件计费，每件 200 元至 2000 元
- 2、出具律师函、发表声明：按件收费，每件 500 元-10000 元；
- 3、出具法律意见书：按件收费，每件 4000 元-10 万元；
- 4、审查合同、公司章程：按件收费，每件 300-3000 元
- 5、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按件收费，每一单位 1 万-20 万元/年度。
- 6、专项法律服务。办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清算、重整、和解、预重整、强制清算、自行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根据专项法律服务具体事项，与委托人协商收取。涉及到财产关系，参照本标准第二条的收费标准收费。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破产案件最高院对管理人报酬另有规定，且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

七、计时收费

本所律师办理全部法律事务，可与委托人协商计时收费。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计时收费标准：200-3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律所合伙人律师、执业 10 年以上律师办理上述法律事务，收费标准可在标准上限的 10 倍之内具体确定收费标准。

八、风险代理收费

(一) 下列案件不得风险代理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二)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费合计最高额应当符合下列收费标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九、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与委托人在上述标准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
- 2、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 3、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案件；
- 4、涉及专业性较强，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 5、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6、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十、法律援助案件

1. 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案件，按照法律援助中心的规定办理。
2. 对于符合提供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按律所规定流程审批同意后，可以实施法律援助。具体收费，根据一事一议原则，个案确定。

十一、特别说明

1、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第一阶段基础上酌情减少收取律师费。

2、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法律事务，经报请律师事务所主任审批，可在收费标准下限的 0.5-1 倍内收费。

十二、本收费标准按规定向临沂市律师协会备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